

证券代码：300740

证券简称：御家汇

公告编号：2018-012

御家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御家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使用 2,261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项目自筹资金，本次置换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 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御家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163 号）核准，御家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1.23 元，共计募集资金 84,92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78,248.0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天职业字〔2018〕3102 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截止到2017年12月31日，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且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研发与质量管理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已先期投入资金 2,261.00 万元，用于购买芯城科技园9号栋11-14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止披露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已置换金额/拟置换金额
研发与质量管理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10,731.00	10,731.00	2,261.00	2,261.00
信息化与移动互联网商城升级改造项目	8,540.00	8,540.00	-	-
品牌建设与推广项目	46,500.00	38,977.01	-	-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	-
合计	84,920.00	78,248.01	2,261.00	2,261.00

二、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的募集资金净额为78,248.01万元，将根据项目的建设及公司需求，用于以下募投项目建设：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	研发与质量管理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10,731.00	10,731.00
2	信息化与移动互联网商城升级改造项目	8,540.00	8,540.00
3	品牌建设与推广项目	46,500.00	38,977.01
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84,920.00	78,248.01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自筹资金对投资项目进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或由董事会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顺序，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使用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

为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计划顺利进行，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门募投项目。为了保证公司其他业务的持续发展，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2,261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

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261.00 万元，独立董事也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2,261.00 万元，议案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2,261.0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

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御家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御家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御家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御家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3月22日